

基于矛盾法则的家庭幸福方法论探析

罗青

肇庆学院

DOI:10.12238/eces.v5i2.6476

[摘要] 为了引导年轻人走出误区,体验到幸福的家庭生活,矛盾法则被用来探索了幸福的真谛和家庭矛盾的特殊性。人们在家庭生活中总存在认识误区: 弄不清幸福的概念,缺少哲学思维; 或唯心主义地看待矛盾,幻想没有矛盾的世界; 或者形而上学地看待矛盾,只知道矛盾斗争性的消极影响,看不见矛盾斗争性的积极意义。本文用生动、形象和日常的生活语言深入浅出地把抽象、高深的哲理通俗化、生活化,有利于人民幸福生活。同时,得出了启发性的结论: 幸福是人们对生活的如意体验,家庭幸福要有灵活应用矛盾法则的生活智慧,在矛盾普遍性原理指导下解决家庭矛盾的特殊性,应该学会以情为主追求如意体验。

[关键词] 家庭; 幸福; 矛盾法则; 生活智慧;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G78 **文献标识码:** A

An Analysis of the Methodology of Family Happiness Based on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Qing Luo

Zhaoqi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rder to guide young people out of misunderstandings and experience the happy family life,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is used to explore the true meaning of happiness and the particularity of family contradictions. People always have misconceptions in family life: they cannot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happiness and lack philosophical thinking; or idealistically view contradictions and fantasize about a world without contradictions; or to view contradictions in a metaphysical way, only knowing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ntradictions, without seeing the posi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contradictions. This article uses vivid, figurative and daily life language to popularize and bring the abstract, profound philosophy to life,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people's happy life. At the same time, the enlightening conclusion is drawn: happiness is people's wishful experience of life, and family happiness should have the life wisdom of flexibly applying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and solve the particularity of family contradiction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universal 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 and should learn to pursue the wishful experience with emotion.

[Key words] family; happiness; law of contradiction; wisdom of life; methodology

引言

有的年轻父母教自己两三岁的孩子,见到人就要求叫叔叔,叫阿姨,不叫,就责怪小孩不懂礼貌。两三岁,他懂什么礼貌呢? 小时候不懂礼貌是很正常的,甚至拿人家一个小铅笔,偷一个水果吃,你不能说他道德败坏。他不知道偷盗是什么,只知道我想吃这个东西。这时候要哄一哄,夫妻也不要为孩子的教养闹矛盾。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孩子健康成长和父母的关系都有赖于运用哲学智慧来引导家庭生活,掌握家庭幸福的方法论。矛盾法则即哲学上的对立统一规律,是指两个事物之间相互冲突,又处在一个统一体中的关系。矛盾到处都有,但是又表现各不相同。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这是对整个世界来

讲的,全世界各个地方都存在着矛盾。自然界、人类社会都存在着矛盾,没有社会矛盾就没有社会,没有家庭矛盾就没有家庭。有家庭矛盾,家庭才有活力,没有家庭矛盾除非是没有家庭了,你家里人越少,矛盾才越少,人越多矛盾越多,而且人越多越热闹,家庭越兴旺。没有家人之间的矛盾就没有家人。还不是家人的时候,就没有矛盾,一旦成为一家人,就有家庭矛盾了。毛泽东曾经说过,“党内如果没有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思想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同样,任何一个家庭,如果没有矛盾,没有不同利益之间的斗争,那么就失去了生命力,也就必然缺乏发展的动力。

平常生活理解的矛盾,往往只看到冲突,看不到它的统

一。但事实上,凡是冲突的两方,都有密切关系,都有统一的一面。如果家庭生活能够正确利用矛盾法则,懂得了应用矛盾分析法的智慧,那么年轻人的家庭生活就会有所遵循,追求幸福就有了一个正确的方法论,就能更好解决家庭矛盾,有利于家庭幸福。

1 追求家庭幸福的方法论误区

我们在追求家庭幸福的过程中存在方法论误区,只有分析清楚了这些误区,才能深入探讨怎样走出误区。

对幸福认识的误区之一就是概念不清,有人说这是幸福,有人说那是幸福。有一位著名的演员,给我们带来很多快乐,很多幸福,但是,他怎样看幸福呢?他说,一辈子追求幸福,当我追到以后,你说,幸福是什么?答案:幸福就是遭罪!他怎么说幸福就是遭罪呢?这个人本来没有钱,他现在有钱了,那应该很幸福啊!怎么说是遭罪呢?他现在买了新能源小车,一会儿这个朋友说,请您过来聊聊天,就要自己开车过去;一会儿那个亲戚说过来喝喜酒,又要开车载老婆过去了。还要到处找车位,你说他不遭罪啊?没钱有没钱的痛苦,也有没钱的幸福,很多人钱不多,你看人家过得多愉快啊!也有些收废品的人,天天乐呵呵的,他的幸福指数也可以很高。人家收到几个瓶子都会觉得很高兴,收到几捆报纸就觉得很幸福。

下面看第二个误区,唯心主义地看待矛盾:否认矛盾的客观性、普遍性,幻想没有矛盾的世界。年轻人总爱幻想:我们这个世界,我们这个家庭,我们这个社会上没有矛盾该多好啊!但是,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我们自己决定不了这个矛盾的有无,你说没有矛盾就真没有矛盾吗?你想不冲突就真不冲突吗?总是会有矛盾的。所以,只要有人存在的地方,就存在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不同的家庭,不管他是什么五好家庭,还是和睦家庭,也有矛盾,只是处理矛盾的方式、方法不同。有的处理得好一点,看起来他家里就很和谐,其实矛盾一点都不少,只是他们处理得智慧点。

误区之三就是形而上学地看待矛盾:只知道矛盾斗争性的消极影响,看不见矛盾斗争性的积极意义,更看不见斗争性与统一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形而上学是个哲学概念,可能大家不一定懂,所谓形而上学,就是片面地看问题,孤立地看问题,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静止地看问题,认为一个事物是不动的、不变化的,其实这个事物是不断变化的。如果静止地、片面地、孤立地去看问题,我们就叫这种观点是形而上学观点,对待矛盾问题上呢?形而上学只知道矛盾的斗争性的消极意义,仅知道有矛盾不好,没有看到矛盾斗争性的积极意义,更看不见斗争性与统一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在这里,矛盾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两个事物之间,比如说,凡是闹矛盾的两个人,肯定有密切关系。一个家庭,一对夫妇天天在一个家里,一起吃饭,一起生活,能那么完全一致吗?肯定不会,如果不一致,那就会有冲突,就会闹矛盾,这是不可避免的。如果片面地认为矛盾只是斗争,没有统一,就看不到斗争性的积极意义。不要把吵架看成关系不好,关系不好的人根本就谁也不理谁,吵什么架呢?

我跟你吵架或者争论,说明我信任你,这是矛盾斗争性的积极意义之所在。

2 走出误区追求家庭幸福

2.1 正确理解“幸福”的含义

什么叫幸福?我们来看看《辞海》的定义:幸福是“人们在为理想奋斗过程中以及实现了预定目标和理想时感到满足的状况和体验。”《现代汉语词典》说:“幸福是人心情愉悦的生活和境遇。”《新华字典》的解释是“①美满的生活;②生活美满如意。”以上关于幸福的解释,尽管各种定义有所不同,但“幸福就是一种生活”这一点是相同的。所以说:幸福是人们对生活的如意体验,既不是纯主观的感觉,也不是纯客观的存在。幸福有主观的成分,但不是纯主观的。过去吃不饱饭,整天肚子饿,你不能说尽管很饿,我还是很幸福。那不现实。起码要吃饱饭,过年有新衣服穿,才有幸福感。

幸福“也不是纯客观的存在”,好比说,孩子小的时候,父母老是管着,问吃饭没有啊?喝水没有啊?作业做了没有啊?你为什么这么晚还看电视啊?这时,孩子不一定幸福。孩子长大以后,又问谈女朋友没有啊?找男朋友没有啊?什么时候结婚啊?什么时候生小孩啊?父母确实是一种关心,一种爱护,年轻人应该体会得到。所以尽管有客观的条件,你也不一定体验到幸福。这是一个人对幸福的认识问题,他不知道什么叫幸福。年轻人讨厌父母唠唠叨叨,等父母去世以后,才真正体验到父母的存在对家庭幸福的重要性,但是,已经晚了!我们回家以后父母唠叨一下,这种唠叨是一种幸福。如果你还有父母健在,父母对你溺爱的话,那是很幸福的。有什么困难,有什么问题,都可以回家去跟父母倾诉。父母虽然有点唠叨,但是他给你出主意,关心你,没有比这更幸福的了。这是天伦之乐的幸福。不要留下“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遗憾。当然,父母对孩子也应给予足够的空间,不要太唠叨,但是,作为孩子,父母唠叨一下,也要有智慧体会到其中的幸福。

2.2 全面把握家庭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幸福就是在实践活动中,在生活中的一种如意体验。有体验,有了比较,才知道什么是幸福。矛盾法则认为,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体现为是事物内部或者事物之间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统一体中有差异、有对立、有对抗都属于斗争性。两个人或者多个人处在一个家庭中,甚至是坐一辆公交车,都有可能发生冲突。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掌握矛盾法则就要弄清楚矛盾是什么,并且把它当作客观存在的东西,就不要企图消灭它。许多父母整天很忙,感觉孩子思想不一致,就把两个人叫到一起,或者先找一个谈话,又找另一个谈话,一定要把他们的思想统一起来。但是,人家为什么要一致呢?我们党内还允许保留不同意见呢。给人家一个思想的自由,这是正常的,所以不要做无用功。必须承认家庭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消灭不了,消灭了这个,另一个又会出来。

2.2.1 家庭是一个矛盾统一体

一些年轻人一有矛盾就想离婚,在认识上是对“矛盾”只

看到对立,我跟你势不两立,闹矛盾。我不理你,你也不理我,这样理解的矛盾是片面的。用哲学智慧看,矛盾是既对立,又统一:凡是对立的地方存在着统一,凡是统一的地方又有很多不统一的东西,有许多对立的因素。如果我们既看到矛盾的斗争性,又看到矛盾的统一性,就没有那么多烦恼了。有些父母说这个人特别爱闹矛盾。其实,矛盾不是闹出来的,如果你做得很好,他怎么闹也闹不出来。在一个家庭,父母与几个孩子总是闹矛盾:姐姐说你偏向弟弟了,弟弟说你偏向哥哥了,哥哥说偏向妹妹了,矛盾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怎样才能处理好矛盾呢?

矛盾有两种基本属性: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统一性是指矛盾双方同处于一个整体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我们要善于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统一。统一和对立,谁也离不开谁,在一个统一的事物中,我们要善于分析他的对立面,这样对它的认识才能深刻。做家长也是这样,如果你的子女,儿媳妇和儿子这些天都很平静,一点矛盾都没有,那么他们肯定有什么东西瞒着你,怎么会没有呢?只是你不知而已。你只有了解这个家庭的各个成员的不同情况,你才真正对这个家庭了解了。同样,家庭成员之间从来不闹矛盾,没有不同意见,也不争论问题,我看肯定有问题。和谐不代表没有矛盾,也不代表没有冲突,家庭和谐,必须是合理的冲突,不能没有事找事,整天闹矛盾。

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凡是两个相互冲突的因素,要善于找到它们统一的地方。家庭中,两口子为什么不应该吵不了几句就要离婚。动不动就离婚,肯定是思维的方法论问题。你离了婚以后再找一个,还是有矛盾啊,说不定矛盾还会更多。在对立中把握统一,有利于全面考虑离婚的问题。要想成立家庭,要想有家庭,要想有孩子,你就不要怕有家庭矛盾。过去有一幅年画,画的是一个老神,胡子很长,耳朵也很大,家庭子女很多。这个揪他的耳朵,那个揪他的胡须,他都乐呵呵的。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担当起这样一个大家庭。你不能说这个孩子揪你头发,你就讨厌他,那个孩子踹你两脚,你也讨厌他,否则的话,家庭就很不和谐。作为最高辈分的那个家庭成员应该有这样的包容心:他们闹意见就闹吧,闹意见家庭才热闹呢。有小两口子吵架,吵着吵着,这个女孩子就说,你再吵架我要走了。她收拾行李,收拾了半天没走,那个男的就说,你为什么还不走呢?她把行李包打开说,你钻进来,我连你一起带走。我觉得这个女孩很聪明,很有智慧。这就像老话说的“天上下雨地上流,两口子吵架不记仇。”

2.2.2家庭幸福要看到金钱与幸福对立统一

有的人对金钱和幸福这个关系认识不正确,想追求幸福,结果追求来的是不幸福,甚至是灾难。观点之一:金钱崇拜观——钱是万能的,有钱能使鬼推磨!观点之二:金钱虚无观——钱是祸害,钱能使人变坏!这些都是片面的金钱观,离开人的能动性作用夸大了金钱对幸福的作用。

一个家庭要幸福,就要应用矛盾法则辩证看待金钱崇拜观。贪污来的钱,几百万、几千万的现金堆在家里,你能悍然大睡?贪污来的现金不敢存,不敢用,多难受啊,一旦被发现,坐监牢了,还有什么幸福可言呢?一旦走上不正确获取金钱和利用金钱这条道路,便没有幸福可言了。再看金钱虚无观,在这种错误方法论指导下,一些人片面地否认金钱的作用,不能正确获得和利用金钱。佛教(不是所有的佛教)有一种观点说,钱是毒蛇。金钱虚无观我们不赞成,我们赞成的是“金钱辩证观”,这是追求幸福的正确方法论。“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但是这只说了一半,还有一半是,“君子有财,用之有道”。金钱要取之有道,又要用之有道。钱多了花不了,去资助年轻人,那就很幸福啊。其实资助别人的人,也很幸福,“赠人玫瑰手有余香”。

2.2.3幸福家庭有充满矛盾的和谐

家庭生活有不同意见之间的碰撞,是和谐的表现。有的父母就说不要争吵,妨碍和谐。这是不对的,可以有一些适当的争论,甚至是争吵,这是符合矛盾法则的。假如一家人都不作声,这个家也就不像个家了。不能一提不同意见,就认为是对着干,就感到不幸福。这种父母可能水平不太高,至少可以说还没有智慧。家里人提意见,是为了家庭幸福,你如果这样来理解的话,作为一个父母,你就感到很幸福了。家庭生活:打是亲,骂是爱。理解“和谐”问题,不能企图“消灭矛盾”:只有“对立面的统一”或者“统一体中的对立”,才是真正的和谐。但是现实中,很多人理解不到这种爱,一打架,甚至丈夫拍了她一巴掌,就说,你家庭暴力,我去告你,离婚。那为什么说打是亲骂是爱呢?我觉得家庭成员之间,骂几句,甚至推了几下,也没有说致你伤残,这时候就不要上纲上线。年轻人谈恋爱也是这样,谈到很亲密的时候,女生才打男生,说你这么坏,这是很亲密的动作,对不对?别的女生去打你的男朋友你愿意吗?肯定你就吃醋了。“吵架算什么,为爱添把火”。两口子吵架有时候是家庭的一种调味剂。家庭成员之间整天吵架不好,整天打架不好,但是√天天很客气也不正常。丈夫回家,妻子说,你好,请坐,请喝茶。这还像个家吗?说这像酒店还差不多。真没有必要这样,家庭成员就应当是自己人。

丈夫也好,妻子也好,在单位不敢跟领导吵,不跟同事吵,回家想发泄一下,你又不让,他不闷死吗?如果他向你发泄一下,他能幸福,感到很痛快,就叫他发泄一下吧,没什么不好,就看你有没有这种智慧。在单位没法发泄,回家里又没法发泄,时间久了,他肯定会生病的。夫妻之间应该无话不说,不敢吵架的夫妻至少在心灵沟通方面有问题,应该好好地去建立双方互信,相互信任了以后,怎么吵,也不存在离婚的问题,甚至越吵关系越结实,这个家庭越和谐。说因为恨才离婚,也是没有智慧的。爱与恨的对立统一。如果不爱他,何必去恨他呢?既然我恨死你了。那就说明原来很爱他。如果不爱他,分手就分手,越早越好。分手之后,我恨他也恨自己:恨自己当时太草率,恨他为什么不再回来。所以,如果男士不愿意跟对方分手,就脾气软一点,说一声对不起。她在哭,你给她擦擦泪,马

上就笑了,这是个很简单的事情,就不会把小事闹成大事。此外,父母对子女才恨铁不成钢,恨也是爱的一种表现方式。这就正如周国平所说,如果说幸福是一个悖论,这个悖论的解决正存在于争取幸福的过程之中,其中有斗争,有苦恼,但只要希望尚存,就有幸福。

3 以情为主家庭幸福

凡是事物都存在着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一切。有困难去解决困难,不要因此就去逃避矛盾,逃避矛盾不是一个正确的方法论,要正视矛盾,有情有义地解决矛盾。矛盾就是缘分,可以说,在这个意义上有家庭矛盾本身就意味着幸福。注意了,有人跟你闹矛盾,闹得越多,说明感情越深。你当了父母,跟儿女就有矛盾;你不做父母,就没有那么多矛盾,那你也要理解,所以矛盾意味着幸福。吵嘴是一种快乐,是一种满足。矛盾就是事物存在的方式,家庭矛盾就是家庭存在的方式。但只有在家庭中,不管矛盾有多大,它总是一个温暖的“避风港”,在家里才有真情和幸福。家庭成员之间,无论子女抑或夫妻之间,千万不要因为闹矛盾就出走。父母吵架是你的幸福。如果父母谁也不理谁,甚至分居,爸爸住那间屋,妈妈住这间屋,从来也不吵架,你高兴吗?他们又吵架,又不分手,那是最幸福的了,你大可放心。你不要担心他们吵,吵吵嘴说明他们互相信任,只要不是恶意的攻击,吵吵架都可以带来如意体验。

解决家庭矛盾有特殊的方法,必须将亲情放在首位。解决社会上的矛盾,讲求合法、合理,把讲道理在前面。社会矛盾要按规定、按制度办事;涉及法律的事情,实在解决不了,不能调和,就法庭见。但是,在家庭中,就尽量不要见诸法庭,也不要过多地“讲道理”。你的配偶、孩子,真的跟你那么讲道理吗?有时候不讲道理,你也不要生气。有时候妻子对丈夫不讲道理,她就是故意的,来撒撒娇的,就像小孩子一样。如果你不理解,大骂一顿,家庭矛盾就越闹越大。总之,家庭矛盾有其特殊性,要为着获得

如意体验,以情为主解决家庭矛盾,而少讲理和法,这是家庭幸福的特殊方法论。

4 结束语

托尔斯泰的名言“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是有点哲理的,至少说明家庭幸福有一定的客观规律可循。联系矛盾法则来看,不幸的家庭存在一些认知误区,有的唯心主义地看待矛盾,幻想没有矛盾就家庭和睦,想当然地以为矛盾是可以消灭的,而不知道如果没有家庭矛盾就没有家庭;有的形而上学地看待矛盾,只看到矛盾不好的一面,消极地看待矛盾的斗争性,以为闹矛盾就不幸福,而不知道如果不是关系好我才懒得和你吵。二者有一个共同点是,看不到幸福是对生活的如意体验,即使生活条件有限,还是可以感受到如意的。运用唯物辩证的哲学思维追求家庭幸福,要看到家庭是一个矛盾统一体,看到金钱与幸福对立统一,幸福家庭有充满矛盾的和谐,解决家庭矛盾要以情为主致力于如意体验。

[基金项目]

本文系肇庆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TZ2020003)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汪昱均.论家庭幸福的物质条件与精神追求的平衡[J].神州(中旬刊),2015(11):200-201.
- [2]张翰予.追求婚姻家庭幸福标准[J].农业知识(百姓新生活),2014(11):10.
- [3]闫帅.和谐幸福的家庭是我党追求的目标[J].企业导报,2011(18):23-24.

作者简介:

罗青(1980—),男,汉族,湖南邵阳人,博士,现任肇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幸福思政课堂教学负责人。